

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**
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與落實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規定設置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組織架構及成員**
本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、環境永續、原料與產品及員工照顧與社會關懷等四小組，負責企業永續相關提案、工作執行與報告，各小組成員及功能詳如附表。
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，由董事長擔任指導委員，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，各小組召集人擔任委員。每次會議召開得由主任委員依議案內容邀集小組成員參加。
- 第三條 職權範圍**
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 企業永續發展年度目標與策略之審議。
二、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方案之審議。
三、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。
四、 企業永續報告書之審議。
五、 其他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議、報告或備查。
各小組應就前項各款有關議案或本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具方案，提報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，並得視需要攜同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會議召集**
本委員會每年以召開兩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，惟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。
本委員會委員或成員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悉由其職務代理人行使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秘書室，由公司治理小組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**
一、 為本委員會之議事單位，負責會議議程、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。
二、 蒐集及彙整各功能小組之會議紀錄、執行結果並彙整資料提會討論。
三、 協助各功能小組有關事項之聯繫、協調及作業整合。
四、 其他協助本委員會行使職責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決議、議事錄及報告**
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，除依權責須提報董事會外，得交由相關部門或小組辦理。
- 第七條 施行**
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。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。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。

附表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

